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李秀娥  
被告 林子暘

吳家維

YEAP CHIN SOON (馬來西亞籍)

陳佳莉

呂虹潔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法官 劉正祥  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